

关于 2023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按照“分期分批、错时错峰”原则组织学生返校，现就安排通知如下：

一、返校批次安排

我校 2023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分 3 个批次，具体安排如下：

返校日期	二级学院	返校年级、班级
2 月 17 日 (周五)	参与开学报到接待工作的学生	19-22 年级各班
2 月 18 日 (周六)	信工院、电工院、环科院、食科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体育学院	19-22 年级各班
2 月 19 日 (周日)	教师院、幼师院、文学院、外语院、商学院、旅社院、马院	19-22 年级各班
2 月 19 日 (周日)	新传院（莫愁校区）	19-22 年级各班

备注：（1）2 月 19 日全天安排 2022 级第一次转专业考试，请申请转专业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做好复习迎考和提前一天到校的准备；

（2）在境内的留学生和联合培养研究生，参照对应学院的报到时间返校报到。

二、返校申请条件

1. 全体学生做好自我健康监测，返校前须至少连续 7 天，开展每日体温测量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临床症状观察等健康自测，并在学校“今日校园”平台进行健康打卡；学生于返校前 3 天，在“今日校园”的“返校申请”上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来校报到。

2.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暂缓返校：抗原或者核酸检测确诊为新冠病毒感染者，且仍未治愈转阴的；返校前 7 天内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肌痛、嗅觉或味觉减退、腹泻、流涕、鼻塞、结膜炎等症状且未经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

所有暂缓返校的学生，需提前向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学校将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线上授课等方式保障学生完成开学后的学习任务。

三、相关工作要求

1. 学生返校申请和审核工作由各学院具体负责，并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开展返校工作。因疫情、交通等原因不能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返校的同学，需提前与辅导员联系，履行请假审批手续。

2. 各学院于 2 月 7 日起，在保护好学生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做好健康信息排查，全面摸排学生疫苗接种、感染病毒、心理

健康、患有基础疾病和身体健康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底数，做好开学前学生“一人一档”健康信息档案。

3. 原则上学生不提前返校。2月10日起，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返校的学生，凭返校前7天内健康监测证明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后方能返校，学院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4. 各学院要教育引导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坚持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加强身体锻炼，提升学生防病意识、自我防护能力和健康素养。

5. 返校前，建议符合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或接种加强针条件的学生，积极有序接种疫苗，并继续注意个人防护。

6. 其他有关学生返校报到及返校后的日常生活、学习等管理要求，另行通知。

学生工作组

2023年2月7日